

25.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先前報告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而出現之調整	(256)
	<hr/>
– 重新呈列	(256)
年內於收入中進賬	49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
年內於收入中進賬	65
稅率轉變之影響	
– 於收益表中扣除	(1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u>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 15,860,000 元收購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 之 59% 已發行股本。此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引致之負商譽金額約港幣 421,000 元，已進賬於收益表內。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35,962	—
存貨	13,3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505	—
應收稅項	1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96)	—
稅務債項	(227)	—
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25,397)	—
應付融資租賃	(533)	—
銀行透支	(1,772)	—
遞延稅項責任	(795)	—
少數股東權益	(12,940)	—
	<u>16,281</u>	<u>—</u>
負商譽	(421)	—
	<u>15,860</u>	<u>—</u>
支付		
現金	<u>15,860</u>	<u>—</u>
因收購而引起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5,860)	—
被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8	—
被收購之銀行透支	(1,772)	—
	<u>(16,484)</u>	<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16,484)</u>	<u>—</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為港幣 9,400,000 元，而對集團之經營溢利則約為港幣 300,000 元。

27.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 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u>3,747</u>	<u>2,913</u>

於結賬日，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600	2,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0	5,500
五年以上	37,700	36,900
	<u>63,300</u>	<u>44,800</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四十二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 384,000 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384,000 元），減去少量之費用支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而於一年內期滿之未來最低合約收入為港幣 384,000 元（二零零三年：無）。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而用於購買物業、 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u>1,084</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採納，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 1 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 1,000,000 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 0.3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分類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A	-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
	B	-	-	-	4,000,000	(4,000,000)	-
		-	1,400,000	1,400,000	4,000,000	(5,400,000)	-
僱員	A	-	2,300,000	2,300,000	-	(2,300,000)	-
	B	-	-	-	3,000,000	(3,000,000)	-
	C	-	-	-	3,700,000	-	3,700,000
		-	2,300,000	2,300,000	6,700,000	(5,300,000)	3,700,000
其他人士	A	-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B	-	-	-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	4,700,000	4,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4,700,000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2
C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8

年內並無就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0.64 元、0.59 元及 0.71 元。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 0.62 元至 0.74 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46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9,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於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

31. 結賬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向第三者配售21,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向本公司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價格為港幣0.68元。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以前完成。

此等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發佈之通告內。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801	841
潘少忠先生	168	168
支付專業費用予張唐羅律師行(附註b)	107	155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附註c)	263	263
	<u>263</u>	<u>263</u>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之價格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擔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上述設施。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 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發行 / 註冊普通股股份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 1,000,000 元	PVC 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100,000 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 (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投資控股及 玩具銷售
Golde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玩具銷售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	投資控股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 元	證券投資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320,000 元	奇趣精品、 節日裝飾品及 包裝產品之製造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 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發行 / 註冊普通股股份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 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 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 美元	投資控股
志發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 2,000,000 元	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之製造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00 元及 港幣 80,000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59%	2,457,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450,000 元	PVC 吸塑及 膠盒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	奇趣精品、 節日裝飾品及 包裝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 1,000,000 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 元	塑料貿易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 / 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發行 / 註冊普通股股份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 1,000,000 元	印刷業務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 有限公司	香港	-	44.96%	港幣 1,000 元	模具製造及 銷售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及 港幣 160,000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又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所需之篇幅過長。

志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借貸股本。